

8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卯

廳

由事文收領

奉建廳

字第

10300

號

別文

送達

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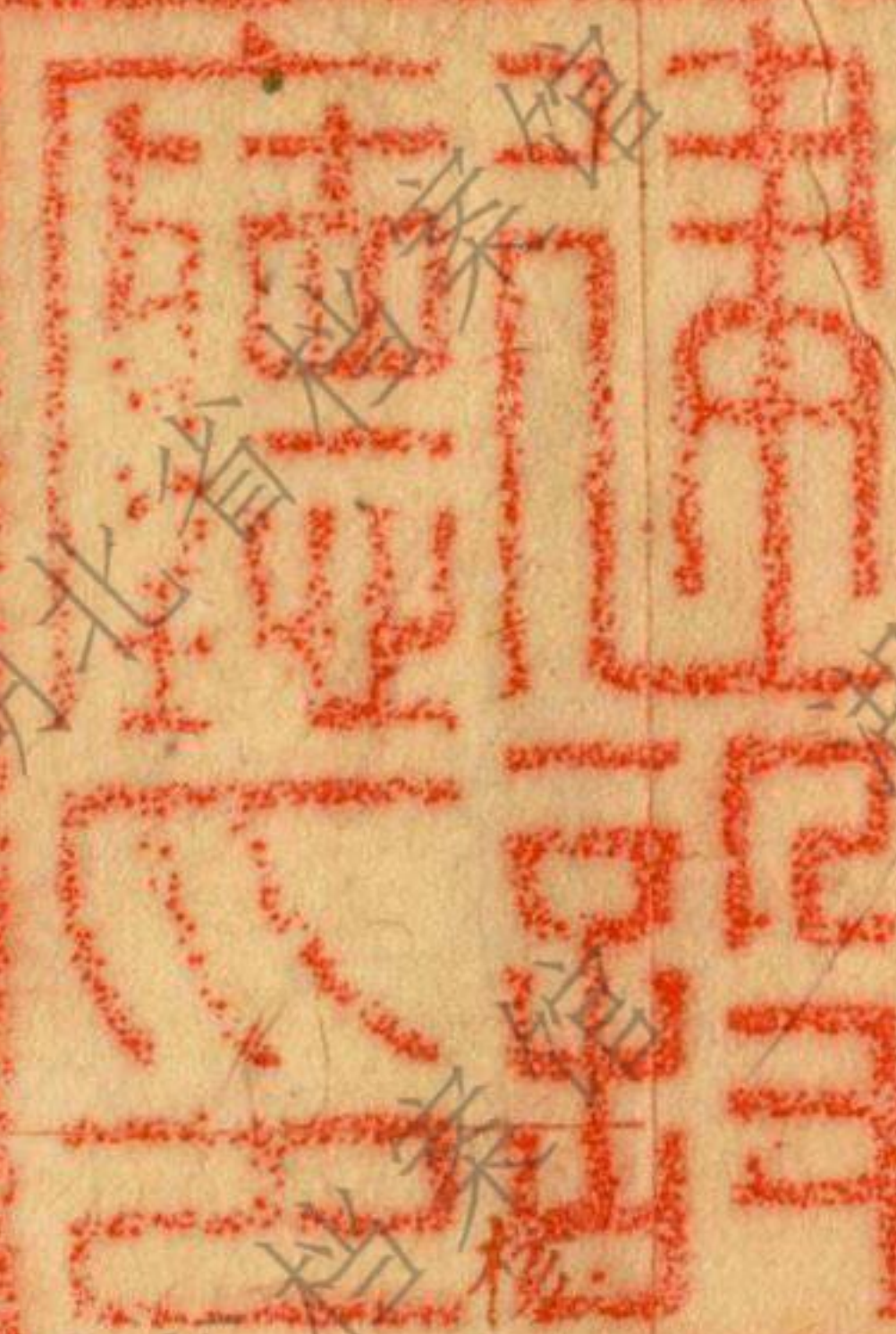
詳稿內

別類

件附

及

奉令抄送
外交部
軍政部
報告
呈請
仰
遵
辦



廳

稿擬稿會稿

部用稿

李天官

沈克祺

檔案去文年國民華中

建會均

字第

1410300

號

月日

時封發

月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月一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月日

時交辦

訓

孝

省政清年錄五月廿百省政二字第1538號以合用第

步玉令仰遙以寸田豫公令

合

水利 農工 改革 經進 所處
官公 茅一 務工 經進 所處
國農 神農 局 經進 所處
武漢 漢口 局 經進 所處
宜沙 航務 局 經進 所處

外
財
政
部
令
仰
遵
以
此
安
已

以
令

財
政
部
計
部
三
年
度
審
計
報
告

呈
奉
王
章
建
議
改
正
如
此
存

啟
長
余



100

湖北省政府訓令

會計室

郭六

示	批	明	說	釋	抄	由	事
						關於建設政務事項一案仰送以由	奉 院令抄發審計部審計報告書第五章
						附件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收文	撥文省會字第一五七〇號
						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廳建字第 40300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一日

奉

令建設廳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六日共會二字第3241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撥審計部三十五年度審計報告書第五章建議改正事項一
項一舉飭遵以隨時改正其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
遵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五

月

日

封抄後審計部三十五年審計報告書第五章建議改正事項二份

主席 張 薦 倫

監印 高元勛
校對 蔡偉

第五章 建議改正事項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應行改正之事項業經本部于歷次報告書中分別建議提供採擇在案茲依本年度審計之結果認為亟須改進者續建議如次

一 追加預算案應在國庫收支結束限期前清結 本年度復員伊始百廢待興物價節節增高各機關經臨費用追加頻繁緊急命令撥付款項為數更鉅遂至年度終了仍有多數追加之案尚待核定影響所及不特國庫收束之期一再展緩而次年度預算之編審亦失其準則嗣後每年度當國庫收支結束以前對於追加預算或補辦追加之法案應限期報請核定以便清結年度

二 徵課機關稅款應依法繳庫 查各徵課機關稅款不得任意動支或挪用歷經國府明令通飭有案惟征課機關多未能遵以辦理其有自行收納之稅款超過法定期限延不繳庫者或任意挪用及墊付其他費用者此種不法情形影響國家庫帑至鉅抄送財政部嚴令各征稅機關依以公庫法之規定切實辦理其有自行收納保管之款亦應依限彙解不得私自運用以裕公帑

三、各省市歲入歲出總預算之編送審定應請依法定期間完
成查三十五年度自七月份起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各省市收
支與中央劃分陣收支不敷由中央補助外餘以自給自足
為原則故下半年度各省市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之編送審
定格外羈遲審計機關監督執行頗感困難嗣後批轉政府通
令各省市對於每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應依法限編報并依法
定期間核定完成以利計政
四、各機關分配預算令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應依法限送審不得
遲延查各機關分配預算之送達令計報告之送審年度決
算之編制審核通知之重複法令均有限制不得延逾乃近年
各機關多有未能依法限送審甚至經年累月積不編報一旦機
關改組人事交調則傾其所有併案送達迨審核完竣行文查
詢則以事隔經年機關改組或人員星散行踪不明為詞請從
寬核准免予深究以致懸案層出無從清結亟請通飭各機關
對於前列各項應依法限送審不得遲延